

# 刑事诉讼法与监察法的衔接现状与问题梳理

蓝必真

广西民族大学

DOI:10.32629/mef.v3i3.755

**[摘要]** 监察法的制定无疑是中国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部分。然而,随着监察法的公布,在实际司法实践的过程当中,监察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衔接存在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会在很大程度上阻碍司法实践的发展。相关工作人员应该根据实际情况,深刻了解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的使用衔接问题,并对其做出相应说明,以此来让这些问题得到根本解决,让我国的法律制度能够更加完善。

**[关键词]** 刑事诉讼; 监察法; 衔接; 问题

##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blems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Supervision Law

Bizhen Lan

Guangxi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Abstract]** The formulation of the Supervision Law is undoubtedly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reform of China's supervision system. However, with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Supervision Law, in the process of actual judicial practice,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i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Supervision Law and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these problems will greatly hinder the development of judicial practice. Relevant staff should have a deep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Supervision Law and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situation, and make a corresponding explanation to them so as to fundamentally solve these problems and make our legal system more perfect.

**[Keywords]** criminal proceedings; Supervision Law; convergence; problems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反腐倡廉工作进入了全新的阶段。国家大力开展监察工作,取得了非常有利的成果。然而,就目前的情况而言,刑事诉讼法与监察法在试用的过程当中存在着一系列的问题,这些问题主要体现在法律的衔接方面。如果二者不能得到有效衔接,那么会给身处司法实践过程当中法律工作者带来很多不便。因此,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正确认识刑事诉讼法与监察法之间的衔接问题,并对这些问题进行正确的树立与把控。这样,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让我国的法律能够更加完善,让我国的反腐倡廉工作能够得到更加有效的落实。

### 1 监察调查程序与审查起诉程序的衔接与协调

我国的监察法规定:检察机关对于监察委员会移送到的案件具备提起公诉的权利。这一规定相当于把侦查权与检察权进行分离,让监察机关专注于监察工作,让检察机关专注于审查起诉工作,让检察机关能够形成以公诉为核心,以诉讼监督为辅助的制度。这样,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不同机关工作的专业性,加大我国目前的反腐倡廉力度。然而,根据程序层面的法律要求,任何一项法律程序都会包括其内在目的和外目标这两个方面。我国之所以进行监察体制改革,就是为了让刑事手段和非刑事手段能够共同使用,形成反腐合力,让反腐倡廉工作能够更加顺利地得以进行。因此,在实际司法实践的过程当中,应当注重监察程序与刑事起程

序的衔接,让这两个程序的衔接问题能够更加明确,让职务犯罪能够更好地被定性。

#### 1.1 审查起诉程序的法律转化

监察程序向刑事司法程序的转化是目前我们需要确定的重要问题。虽然监察法规定:监察机关调查终结的案件,应当移交检察院进行审查起诉。但是,从监察机关的性质分析,部分学者认为监察机关的此项规定并不意味着监察机关调查终结的案件,起诉权就已经移交给了检察机关。首先,监察机关是我国的反腐倡廉工作机构属于政治监督机关,而非行政执法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性质规定了其没有办法自动开启刑事诉讼程序。立案是我国传统的宣告刑事案件成立的方法,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但是,监察委的调查发动却并不以立案为前提,只要存在职务违法行为,满足一定的犯罪构成要件就可以自动构成监察立案。此种情况之下,如果我国不设置专门的刑事立案程序,会在很大程度上导致刑事案件立案当中存在着明显的程序不协调问题。针对此类问题,如果完全否定监察机关的自行立案权,完全否定监察机关的自动启动刑事程序权利,是不利于监察机关正确行使自身监察权的,也是非常不利于中国反腐倡廉工作的顺利进行的。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将监察机关对职务违法案件的监察与职务犯罪案件的处理进行切割与区分。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之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将职务犯罪案件予以转

化,交由检察机关进行立案。立案后,该类案件的起诉权自然归于检察机关所有。这样,既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肯定检察机关的起诉权利,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肯定监察机关的调查权,让监察机关在调查职务犯罪过程中的法律地位得以肯定。这样,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实现审查起诉程序的法律转化,让相关的衔接问题得到解决。

### 1.2 强制措施的衔接

新出台的监察法用留置取代了原先的双规措施。法律规定监察机关并不具备实施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的权利,只能采用留置的方法来涉嫌职务犯罪的人员进行人身自由限制。从横向关系分析,刑事诉讼法与监察法对强制措施的衔接规定并不相同。监察法第43条规定:上一级监察机关具备留置权,监察机关决定留置的案件,在移送检查机关之后,由检察院自行进行审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对其进行逮捕。这时,我们需要确定一个问题:时间问题。按照此类法律规定,在职务犯罪案件中,提交检察院批准决定的时间,恰恰是监察机关的移送起诉时间。在此情况之下,检察机关对于已经进行逮捕并且转押到看守所的犯罪嫌疑人,在证据不足需要继续调查取证的阶段应当采用何种强制措施,如何确定羁押的时间和地点,二者是否需要在原有的基础之上进行改变,这些都是我们目前面临的重要问题。其次,根据法律规定,当案件已经依照法律程序移入到检察院后,监察机关方自动终止留置。此刻,检察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类案件进行二次审查。检察机关在作出批捕决定之前,可以将案件进行补充侦查。但是,此时此刻,犯罪嫌疑人的留置措施已经结束,案件事实尚未明确,检察机关也并没有作出批捕的决定。在此情况之下,如何对已经涉嫌职务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进行安置,是我们目前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我们需要明确:检察机关的审查制度是非常有必要的。检察机关的审查制度是最能体现检察机关自身职能的功能,为了防止冤假错案的产生,检察机关在接手一个刑事案件时,必须要根据法律程序对其进行审查。检察机关审查结束之后,才能够根据案件事实,结合法律条文,作出起诉或者不起诉的决定。立法部门应当对检察机关和监察机关的留置转批捕程序衔接进行规定,这样才能更好地完善我国的相关法律工作。监察法对于这一细节做出了明确规定:当案件移交审查起诉时,检察机关依旧需要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强制措施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审查和人身自由限制。这样,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让监察法和刑事诉讼法对强制措施的规定做好衔接,让我国的相关法律制度能够更加完善。

### 2 关联案件管辖权的衔接与协调

所谓“关联案件”,即: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共同犯罪嫌疑人与被告人同时实行了其他多种犯罪等等。此刻,由于行为人不同的犯罪行为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导致两个以上的办案机关对此案均有管辖权。相关的司法解释曾经明确对这一情况作出了相关法律规定:立案侦查,主罪为主。然而,监察法对于这一问题又做出了其他的规定:被调查人既涉嫌严重违反职务犯罪,又涉嫌其他犯罪的,调查时应当以监察机关为主,其他机关进行辅助。这一规定主要是为了推动国家反腐倡廉工作的开展而设置的,采取的是监察优先的原则。监察法出台这一规定的主要目的,不仅仅是为了推动反腐倡廉工作的开展,而且是为了平衡监察机关与其他司法机关的关系,做好关联案件的管辖权衔接问题。

除此之外,在具体的案件处理过程当中,如何细化调查权的归属也是立法者需要考虑的重要内容。对于监察法中“监察优先”这一规定,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采取以下认识:在职务违法的情况下,对于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以职务犯罪为主,由监察机关进行主要调查。对于涉嫌职务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在犯罪情节相当,区分主从罪意义不大的前提之下,可以以监察机关为主,对该类案件进行管理。如果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同时侵害了较多法益,并且主从罪区分明显,且区分的效果会对案件的结果造成较大的影响的话,那么就应以主罪为主的原则,对该案件的事实原由进行区分,并移交相关的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 3 结束语

综上所述,刑事诉讼法与监察法之间存在着以上问题,这些问题在实际的司法实践过程当中曾经给工作人员造成了一些阻碍。然而,我国的立法部门已经根据实际情况对这些问题加以完善,争取能够做好刑事诉讼法与监察法之间相关法条的衔接问题。这样,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推动我国反腐倡廉工作的开展,让我国的法制建设能够得到完善。

### [参考文献]

- [1]沐磊,丁艳菲.刑事诉讼法与监察法的衔接现状与问题梳理[J].职工法律天地,2019(8):72.
- [2]李佳航.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的衔接问题[J].黑河学院学报,2020,11(2):37-39+48.
- [3]陈秋梅.刑事诉讼法与监察法的衔接难题与破解之道[J].楚天法治,2019(36):184.
- [4]廖燕臻.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问题研究[J].现代教育论坛,2019(07):43-44.

### 作者简介:

蓝必真(1987--),男,瑶族,广西南宁市人,助理馆员,研究生,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